

债券代码： 149376.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9494.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2

债券代码： 149960.SZ

债券简称： 22 珠华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3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3
（一）21 珠华 01	3
（二）21 珠华 02	3
（三）22 珠华 Y1	4
三、重大事项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人员任命对发行人的影响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7 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1 珠华 01”“21 珠华 02”“22 珠华 Y1”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1 珠华 01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5.00 亿元，当前余额 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3.4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21 珠华 02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8.00 亿元，当前余额 8.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

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2.7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三）22 珠华 Y1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

4、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3.89%。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三、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珠华 01”“21 珠华 02”“22 珠华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任命董事长，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任命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文件《关于谢伟同志任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5号），谢伟同志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伟，男，1974年8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12年12月获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珠海铨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系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任职通知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

序。

（二）本次人员任命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事宜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